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7號

上訴人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附帶上訴人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安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